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5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15183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40015183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長照3.0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7月2日院臺聞字第114501337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服務需求增加與多元化的挑戰，政府
將於115年啟動「長照3.0」，將透過如擴大服務對象，持
續增加服務據點及內容，給予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
支持等措施，達成健康老化、在地老化、安寧善終的願
景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
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
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
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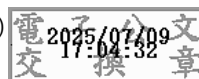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30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13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長照3.0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我國未來長照服務需求增加與多元化的挑戰，政府將於115年啟動「長照3.0」，將透過如擴大服務對象，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及內容，給予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支持等措施，達成健康老化、在地老化、安寧善終的願景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